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就自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

在上述自查期间内，部分参与核查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银泰资源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一、安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安信证券自营账户（股东卡号：深 A0899052630）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安信证券买卖“银泰资源”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对股票的交易属于自营量化交易，系对一篮子股票进行的买卖操作，赚取一篮子股票波动的收益，该股票属于一篮子股票的其中一只，交易行为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0899052630	240,751	240,751	0

###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李岩、李国刚、程少良、杨海飞、卢轶群、孙海田、韩学高、何珊敏、王萱、刘明、李一帆、韩正霖、程亚琼等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银泰资源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 关系	证券类别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	----	---------	------	---------	---------	---------

序号	姓名	职位 / 关系	证券类别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结余股数 (股)
1	李岩	上海温悟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限售流通股	0	80,000	0
2	李国刚	李岩之父	无限售流通股	0	900	0
3	程少良	上海盛蔚股东	无限售流通股	6,950,000	0	73,129,974
4	杨海飞	银泰资源董事长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	0	100,000
5	卢轶群	银泰资源董事、总经理 谢振玉之配偶	无限售流通股	8,659,900	0	8,659,900
6	孙海田	银泰资源副总工程师	无限售流通股	13,600	13,600	0
7	韩学高	中国银泰董事、副总裁， 上海盛蔚董事	无限售流通股	314,000	62,766	1,874,000
8	何珊敏	韩学高之配偶	无限售流通股	1,409,964	249,964	1,160,000
9	王萱	中国银泰监事	无限售流通股	16,000	16,000	0
10	刘明	中国银泰监事王萱之 配偶	无限售流通股	2,900	2,900	0
11	李一帆	康达律师现任合伙人、 律师	无限售流通股	700	700	0
12	韩正霖	康达律师现任合伙人、 律师李一帆之母	无限售流通股	0	4,100	0
13	程亚琼	康达律师现任合伙人、 律师李一帆之配偶	无限售流通股	300	300	0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交易的其他参与核查人员在自查期间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买卖股票相关主体作出的声明及承诺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 (一) 安信证券的声明与承诺

安信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和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安信证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及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安信证券买卖“银泰资源”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对股票的交易属于自营量化交易，系对一篮子股票进行的买卖操作，赚取一篮子股

---

票波动的收益，该股票属于一篮子股票的其中一只，交易行为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安信证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银泰资源”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 （二）李岩的声明与承诺

李岩系上海温悟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岩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本人卖出银泰资源股票时，并不知晓银泰资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银泰资源股票交易的情形。除履行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增持义务（如适用）外，在银泰资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再进行银泰资源股票的买卖。”

## （三）李国刚的声明与承诺

李国刚系上海温悟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岩的父亲。

李国刚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本人卖出银泰资源股票时，并不知晓银泰资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银泰资源股票交易的情形。除履行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增持义务（如适用）外，在银泰资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再进行银泰资源股票的买卖。”

## （四）杨海飞的声明与承诺

杨海飞系银泰资源董事长。

杨海飞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本人此次买卖银泰资源股票，是根据银泰资源公开信息和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基于对公司股票长期看好而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银泰资源股票交易的情形，该买卖股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的进行股票操作。”

### （五）卢轶群的声明与承诺

卢轶群系银泰资源董事、总经理谢振玉之配偶。

卢轶群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在银泰资源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银泰资源股票的建议，亦未从谢振玉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此次买卖的银泰资源股票，是根据银泰资源公开信息和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基于对银泰资源股票长期看好而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银泰资源股票交易的情形，该买卖股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的进行股票操作。”

### （六）孙海田的声明与承诺

孙海田系银泰资源副总工程师。

孙海田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本人此次买卖银泰资源股票，是根据银泰资源公开信息和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基于对公司股票长期看好而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银泰资源股票交易的情形，该买卖股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的进行股票操作。”

### （七）韩学高的声明与承诺

韩学高系中国银泰董事、副总裁，上海盛蔚董事。

韩学高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在银泰资源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银泰资源股票的建议，亦未向包括何珊敏在内的任何人提出银泰资源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此次买卖的银泰资源股票，是根据银泰资源公开信息和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基于对银泰资源股票长期看好而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银泰资源股票交易的情形，该买卖股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

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人承诺，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银泰资源的股票，如再有买卖银泰资源股票行为，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 （八）何珊敏的声明与承诺

何珊敏系中国银泰董事、副总裁，上海盛蔚董事韩学高之配偶。

何珊敏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银泰资源股票的建议，亦未从韩学高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此次买卖的银泰资源股票，是根据银泰资源公开信息和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基于对银泰资源股票长期看好而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银泰资源股票交易的情形，该买卖股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人承诺，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银泰资源的股票，如再有买卖银泰资源股票行为，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 （九）王萱的声明与承诺

王萱系中国银泰监事。

王萱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在银泰资源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银泰资源股票的建议，亦未向包括刘明在内的任何人提出银泰资源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此次买卖的银泰资源股票，是根据银泰资源公开信息和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基于对银泰资源股票长期看好而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银泰资源股票交易的情形，该买卖股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

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的进行股票操作。”

#### **（十）刘明的声明与承诺**

刘明系中国银泰监事王萱之配偶。

刘明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在银泰资源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银泰资源股票的建议，亦未从王萱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此次买卖的银泰资源股票，是根据银泰资源公开信息和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基于对银泰资源股票长期看好而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银泰资源股票交易的情形，该买卖股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的进行股票操作。”

#### **（十一）李一帆的声明与承诺**

李一帆系康达律师现任合伙人、律师。

李一帆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本人承诺，本人系银泰资源股票复牌交易后买卖上述股票，系其个人根据银泰资源公开信息和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银泰资源股票交易的情形，该买卖股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人已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或银泰资源宣布终止该事项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银泰资源的股票。”

#### **（十二）韩正霖的声明与承诺**

韩正霖系康达律师现任合伙人、律师李一帆之母。

韩正霖于2017年3月19日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在银泰资源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

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银泰资源股票的建议，亦未从李一帆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此次卖出银泰资源股票，是根据银泰资源公开信息和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银泰资源股票交易的情形，该买卖股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或银泰资源宣布终止该事项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银泰资源的股票。”

### （十三）程亚琼的声明与承诺

程亚琼系康达律师现任合伙人、律师李一帆之配偶。

程亚琼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在银泰资源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银泰资源股票的建议，亦未从李一帆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此次卖出银泰资源股票，是根据银泰资源公开信息和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银泰资源股票交易的情形，该买卖股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或银泰资源宣布终止该事项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银泰资源的股票。”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认为，从交易时间、交易性质情况等方面分析，上述主体于自查期间内买卖银泰资源股票的行为与本次申请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侵害银泰资源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说明》之签署页）

